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8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员提出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章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并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公证天业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3）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04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2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文件；（6）工商、税务、国土、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至第十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73 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8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27 万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如有)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雷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477,089.47 元及 220,654,068.3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02,991,333.13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7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雷利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8%、98.50%、98.7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雷利投资等 4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证天业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证天业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证天业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认为，“江苏雷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证天业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书面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雷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雷利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支付凭证、境外支付涉及的税务证明及外汇核准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4）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无股权质押登记的《证明》。本所律师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6）境外律师就星空发展、雷利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做披露的星空发展、雷利贸易

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且发行人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60,134,376.12	1,456,248,651.57	1,617,064,049.46
主营业务收入	1,448,107,056.97	1,434,382,056.94	1,595,970,285.27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18%、98.50%、98.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就乐士投资、佰卓发展、新利投资、协晟实业、乐利企业、星空发展、雷利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7）发行人转让宏利模塑股权的交易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对价支付凭证；（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1）发行人股东雷利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

雷利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6.6977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61%；并通过佰卓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2,880.7730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717.4707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雷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2721261B），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建国	1,530	货币	40.8
2	华荣伟	1,470	货币	39.2
3	苏达	382.5	货币	10.2
4	华盛	367.5	货币	9.8
合计		3,750	—	100

（2）实际控制人

苏建国分别通过雷利投资控制发行人 88.61%的股份，通过利诺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苏建国合计支配发行人 93.61%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乐利企业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乐利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为一家依据萨摩亚地区法律合法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Chambers,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Matafele, Apia, P.O. Box 217, Apia, Samoa，自成立之日至今，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股权为苏建国持有，未发生变化。

②乐士投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ROXIO INVESTMENT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乐士投资为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新界大围 1 号尾天路名城二期 5 座 42 楼 SB 室，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MEGA PROJECT LIMITED 为乐士投资的成立至今的名义股东，持有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以信托持股的方式代苏建国持有乐士投资的 10,000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士投资正在注销过程

中。

③新利投资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NEWLI INVESTMENT LIMITED 法律意见书》，新利投资为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轩尼丝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7 楼 A 室，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KEENPATH LIMITED 为新利投资成立至今的名义股东，以信托持股的方式代苏建国持有新利投资的 10,000 股普通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利投资正在注销过程中。

④协晟实业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XIE SHENG INDUSTRY LIMITED 协晟实业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其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中环港湾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5 楼 2508A 室，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40,000,000 美元，分为 40,000,000 股普通股，其唯一股东雷利投资已向其缴付总数为 6,000,000 美元的资本。

⑤佰卓发展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佰卓发展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深水埗嘉福中心 1 楼 142 室。佰卓发展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雷利投资为佰卓发展注册成立至今的唯一股东，持有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佰卓发展的业务为投资。

⑥利诺

利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利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88418933T），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 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建国；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利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建国	316,735.24	货币	1.8722	普通合伙人
2	苏达	10,146,654.53	货币	59.9758	有限合伙人
3	刘学根	890,897.208	货币	5.2660	有限合伙人
4	吕长松	3,637,350.925	货币	21.5000	有限合伙人
5	缪东兵	936,237.2102	货币	5.5340	有限合伙人
6	高水木	990,036.1681	货币	5.8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17,911.2813	—	100	—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经注销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控制的已经注销的企业及其注销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多利投资	2014 年 10 月注销
2	雷利国际投资	2014 年 1 月注销
3	香港雷利电器	2014 年 1 月注销
4	HONGKONG CLEMENCY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4 年 1 月注销
5	CHENLLY INVESTMENT.LIMITED	2014 年 1 月注销
6	恒昇实业有限公司（HENGSHENG INDUSTRY LIMITED）	2015 年 7 月注销
7	雷利控股有限公司（LEILI HOLDINGS LIMITED）	2016 年 2 月注销
8	常州新区雷利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注销
9	ROXY ENTERPRISE LIMITED（乐怡企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注销
10	常州昱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注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合利、利诺、佰卓发展，其中利诺、佰卓发展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1）合利

合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利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88419004Y），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武进区遥观镇建设路 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逸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合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逸平	243,693.18	货币	1.1270	普通合伙人
2	赵龙兴	609,233.10	货币	2.8175	有限合伙人
3	赵殿合	304,616.63	货币	1.4088	有限合伙人
4	果明江	304,616.63	货币	1.4088	有限合伙人
5	苏建华	243,693.18	货币	1.1270	有限合伙人
6	华盛	3,983,463.11	货币	18.4223	有限合伙人
7	黄文波	8,422,136.54	货币	38.9499	有限合伙人
8	刘艳	7,511,534.70	货币	34.7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622,987.07	—	100	——

3. 发行人子公司

（1）发行人目前的子公司

① 星空发展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XI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星空发展为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轩尼丝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7 楼 A 室。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发行人为星空发展注册至今的唯一股东，持有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星空发展从事投资业务。

② 雷利贸易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LESHI LEILI TRADE CO., LIMITED 乐士雷利贸

易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雷利贸易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湾仔轩尼丝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7 楼 A 室，雷利贸易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发行人为雷利贸易注册成立至今的唯一股东，持有全部 10,000 股普通股。雷利贸易从事贸易业务。

③诚利电子

诚利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50534466W）。根据该《营业执照》，诚利电子的住所为常州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6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新型微电机及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伺服装置、阀门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502.50	75
2	星空发展	167.50	25
合计		670	100

④电机科技

电机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87698034C）。根据该《营业执照》，电机科技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伺服装置、排水泵的研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5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雷利股份	150	75
2	星空发展	50	25
合计		200	100

⑤宏利电机

宏利电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2256606W）。根据该《营业执照》，宏利电机的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居委钱家塘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8,408.1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激光打印机（执行）敏感元器件、塑料制品（医疗用品除外）、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伺服电机的设计、制造，水阀的制造；从事伺服电机、水阀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利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8,408.11	100
合计		8,408.11	100

⑥工利精机

工利精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5356798M）。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利精机的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34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精冲模、汽车冲模、五金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利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雷利股份	255	75
2	星空发展	85	25
合计		340	100

⑦格特利

格特利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3334）。根据该《营业执照》，格特利的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家用电器专用配件、精冲模、冲压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特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22.5	75
2	星空发展	7.5	25
合计		30	100

⑧工利精密

工利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759X8）。根据该《营业执照》，工利精密的住所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踞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冲模、冲压件、加工注塑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利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15	75
2	星空发展	5	25
合计		20	100

⑨无锡雷利

无锡雷利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139489782）。根据该《营业执照》，无锡雷利的住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雷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400	80
2	胡旭升	25	5
3	刘猛	25	5
4	王明仁	25	5
5	徐柳春	25	5
合计		500	1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①雷利电器

雷利电器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6 日，注销前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3032）。根据该《营业执照》，雷利电器的住所为武进区遥观镇钱家村；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1,08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8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水阀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采购、国内外销售和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工商局以《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z0483028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2014）第 12190001 号）通知雷利电器注销已经该局登记。根据雷利电器注销前工商登记文件，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有限	811.5	75
2	星空发展	270.5	25
合计		1,082	100

②仙龙雷利

仙龙雷利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注销前持有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5622）。根据该《营业执照》仙龙雷利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园（新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新型微电机及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5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常州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5〕第 01060002 号），通知仙龙雷利已注销登记。根据仙龙雷利注销前工商登记文件，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有限	75	75
2	星空发展	25	25
合计		100	100

③精利模塑

精利模塑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其股权转让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8680）。根据该《营业执照》，精利模塑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1 号楼 1517-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精密型腔模、精冲模、精密注塑模、模具标准件及新型仪表元器件，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精密型腔模、精冲模、精密注塑模、模具标准件及新型仪表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精利模塑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文件，精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有限	108	60
2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72	40
合计		180	100

2014 年 9 月 18 日，精利模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利有限将所持精利模塑 60% 的股权以 195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014 年 9 月 18 日，雷利有限、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精利模塑（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修订的批复》（惠商资〔2014〕8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精利模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2006〕68437 号）。

2014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精利模塑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868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NISSI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0	100

④柬埔寨雷利

柬埔寨雷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 SK&P Cambodi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雷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注册号为 4206，注册地址位于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之前，电机科技持有柬埔寨雷利 100% 股权。

201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以《关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对雷利电机（柬埔寨）有限公司投资的备案函》，同意电机科技终止对柬埔寨雷利投资，由该公司自主决定。

2014 年 3 月 10 日，电机科技与常州新区三捷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电机科技将其持有的柬埔寨雷利 100% 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常州新区三捷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 SK&P Cambodi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柬埔寨雷利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已经完成。

⑤宏利模塑

宏利模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其股权转让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6509901C）。根据该《营业执照》，宏利模塑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国；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输出轴组件、转子组件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宏利模塑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文件，宏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75	75
2	星空发展	25	25
合计		100	100

2016 年 3 月 25 日，宏利模塑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星空发展将其在宏利模塑的出资额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的股权以 3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JingQi（HONGKONG）Limited，发行人将其在宏利模塑的出资额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75% 的股权以 99.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24 号）为准。

201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星空发展与 JingQi（HONGKONG）Limited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利股份以 997,500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宏利模塑 75%的股权转予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星空发展以 51,154 美元（折合 33.25 万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宏利模塑 25%的股权转予 JingQi（HONGKONG）Limited。

2016 年 6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宏利模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委经〔2016〕13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宏利模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798 号）。

2016 年 7 月 1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利模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6509901C）。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新区海盟塑业有限公司	75	75
2	JingQi（HONGKONG）Limited	25	25
合计		100	100

⑥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子公司雷利电器和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雷利电器持有其 51%的股权），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路上园村甲 4 号 10 幢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利电器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即 51%的股权）转让予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转让股权作价一百万元；雷利电器不承担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上对雷利电器作出的就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判定均由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08 年 4 月 27 日，雷利电器与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利电器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即 51%的股权）转让予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转让股权作价一百万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雷利电器不承担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上对雷利电器作出的就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判定均由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代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向雷利电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余款 14 万元（该公司委托雷利电器理财的 80 万元及收益 6 万元折抵股权转让款 86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损失和支出，且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和支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联系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薛泷，正在着手准备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明确雷利电器不承担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法律上对雷利电器作出的就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责任判定均由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未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损失和支出，且北京广昌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和支出；（3）相关方正着手准备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北京广利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程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第 1 条、2 条、3 条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苏建国、华荣伟、苏达、华盛、黄文波、殷成龙及独立董事徐岳珠、蔡桂如、周旭东），苏建国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为华荣伟，副总经理为黄文波、苏达，财务总监为殷成龙，董事会秘书为苏达；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蒋国彪、刘学根、赵龙兴），蒋国彪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工装器具、生产、办公设备	1,104,853.85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注塑件	7,436,002.50
李逸平	零星工程	245,500.00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2,286,732.84
孙玉琴	零星工程	228,000.00
合计	——	11,301,089.1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材料	9,781.67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1,738.46
合计	——	21,520.13

3. 关联担保情况

（1）2015年4月9日，苏建国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46032015160032），为江南农村银行与雷利有限所签订的编号为01046032015620022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7,5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村银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2）2015年4月9日，苏建国与江南农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46032015160036），为江南农村银行与电机科技所签订的编号为01046032015620023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村银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3）2015年4月9日，苏建国与江南农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4603215160008），为江南农村银行与诚利电子所签订的编号为01046032015620025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2,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村银行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4) 2016年1月7日, 苏建国、华亚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688014), 约定苏建国、华亚芳为雷利股份在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所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该等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雷利股份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其华	111,567.33	5,578.37
合计		111,567.33	5,578.3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雷利投资			59,421,106.40

应付股利	合利			7,502,487.06
应付股利	利诺			5,870,490.65
应付股利	佰卓发展			44,615,728.97
合计				117,409,813.08
其他应付款	乐士投资			24,850.30
其他应付款	新利投资			18,314,253.71
合计				18,339,104.01
应付账款	常州华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9,032.49	68,740.00	743,514.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厂	2,576,872.66	757,368.76	845,842.79
应付账款	常州鑫和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5,664.11	353,584.25	107,417.08
应付账款	李逸平	12,745.00	50,345.00	382,298.00
合计		3,254,314.26	1,230,038.01	2,079,071.8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美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利率	利息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星空发展	乐士投资	2012/11/5	4,061.17 美元	2015/6/23	4,061.17 美元	-	-	用于注册初期的银行手续费等	自有资金
		2015/4/17	1,827,500.00 美元	2015/6/23	250,424.66 美元	-	-	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	自有资金
				2015/12/2	1,577,075.34 美元	-	-		
星空发展	孙其华	2015/5/20	11,422.57 美元	2015/9/30	11,422.57 美元	-	-	关联自然人为境外子公司代支付的税款	自有资金
		2015/9/29	2,557.65 美元	2015/9/30	1,973.01 美元	-	-		
				2015/12/10	584.64 美元	-	-		
乐士投资	星空发展	2015/2/12	520,000.00 美元	2015/4/17	1,420,000.00 美元	-	-	短期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2015/2/13	900,000.00 美元			-	-		
佰卓发展	星空发展	2014/12/31	1,289.09 美元	2015/7/13	1,289.09 美元	-	-	代垫的银行手续费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2015/3/31	1,703,173.60	2015/6/11	1,000,000.00	-	-	投资协晟实业资金	自有资金
				2015/6/30	703,173.60	-	-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2015/4/3	3,000,000.00	2015/5/15	3,000,000.00	-	-	公司借款购置经营用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电机科技	2015/3/11	1,500,000.00	2015/4/2	2,000,000.00	-	-	投资协晟实业资金	自有资金
		2015/3/12	500,000.00			-	-		

(2)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利率	利息	借款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雷利股份	雷利投资	2014/2/14	10,000,000.00	2014/2/28	4,000,000.00	-	-	春节期间生产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2014/3/28	6,000,000.00	-	-		
雷利股份	雷利投资	2014/4/1	6,000,000.00	2014/4/30	6,000,000.00	-	-	生产经营短期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雷利投资	雷利股份	2014/5/30	10,000,000.00	2014/6/3	1,000,000.00	-	-	短期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2014/6/4	1,000,000.00	-	-		
				2014/6/13	1,000,000.00	-	-		
				2014/6/24	7,000,000.00	-	-		
诚利电子	无锡凯澜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2012/5/23	1,200,000.00	2014/7/21	1,200,000.00	-	-	生产经营周转资金	自有资金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雷利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雷利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雷利股份的实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雷利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雷利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雷利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雷利股份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及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2）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互联网域名证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6）著作权证书；（7）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8）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他项权利
1	雷利股份	遥观镇人民路 南侧钱家塘路 东侧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宗地面积 13,393.50	苏（2017）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工业 用地	无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注册人
1		2015053113	7	2025/3/2（到期可 续展继续有效）	马来西亚	雷利有限
2		2015053115	7	2025/3/2（到期可 续展继续有效）	马来西亚	雷利有限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拥有人，上述商标已获得合法注册，且有效存续。

（三）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下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拥有该等证书列明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1.	雷利股份	ZL201630024386.X	2016年1月23日	冰箱风门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	雷利股份	ZL201630038585.6	2016年2月2日	洗衣机排水阀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雷利股份	ZL201630053553.3	2016年2月26日	排水牵引器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雷利股份	ZL201630244388.X	2016年6月16日	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	雷利股份	ZL201630347199.5	2016年7月27日	自动翻盖驱动机构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6.	雷利股份	ZL201620023127.X	2016年1月11日	自动投放系统及其使用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雷利股份	ZL201620022840.2	2016年1月11日	用于自动投放系统的液位检测装置及其使用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雷利股份	ZL201620056814.1	2016年1月20日	泵及应用该泵的自动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雷利股份	ZL201620089138.8	2016年1月28日	一种机械式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雷利股份	ZL201620153219.X	2016年2月29日	用于供给物料的阀、加料阀机构以及阀泵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雷利股份	ZL201620179785.8	2016年3月9日	排水牵引器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雷利股份	ZL201620180258.9	2016年3月9日	排水牵引器的传动输出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雷利股份	ZL201620204383.9	2016年3月17日	电机的出线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雷利股份	ZL201620204384.3	2016年3月17日	离心式离合器及其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雷利股份	ZL201620204485.0	2016年3月17日	线圈骨架及应用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雷利股份	ZL201620205627.5	2016年3月17日	端子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雷利股份	ZL201620208465.0	2016年3月17日	电机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雷利股份	ZL201620208586.5	2016年3月17日	电磁启动器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雷利股份	ZL201620208626.6	2016年3月17日	一种排水牵引器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雷利股份	ZL201620356114.4	2016年4月25日	排水电机用离合装置及应用其的排水电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雷利股份	ZL201620410721.4	2016年5月4日	电机转子及制造其的模芯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雷利股份	ZL201620405683.3	2016年5月7日	一种洗衣机驱动机构的离合组件中的动子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雷利股份	ZL201620405685.2	2016年5月7日	洗衣机驱动机构的离合组件中的动子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雷利股份	ZL201620442941.5	2016年5月16日	冰箱出冰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雷利股份	ZL201620449744.6	2016年5月17日	牵引器制动装置及应用其的牵引器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雷利股份	ZL201620449925.9	2016年5月17日	一种牵引器制动装置及应用其的牵引器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雷利股份	ZL201620474291.2	2016年5月23日	电机输出组件用嵌件及使用其的电机输出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雷利股份	ZL201620570920.1	2016年6月14日	止回阀及应用其的止回阀的对接机构和自动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雷利股份	ZL201620577465.8	2016年6月16日	一种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雷利股份	ZL201620591505.4	2016年6月16日	门盖翻盖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雷利股份	ZL201620638965.8	2016 年 6 月 24 日	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雷利股份	ZL201620639151.6	2016 年 6 月 24 日	固定式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雷利股份	ZL201620644012.2	2016 年 6 月 24 日	摆动式洗衣机内筒自清洗装置及应用其的洗衣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雷利股份	ZL201620644638.3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一种云台电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雷利股份	ZL201620661984.2	2016 年 6 月 28 日	出冰口开闭装置及应用其的冰箱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雷利股份	ZL201620662053.4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一种洗衣桶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雷利股份	ZL201620704747.X	2016 年 7 月 5 日	冰箱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雷利股份	ZL201620758743.X	2016 年 7 月 18 日	电机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雷利股份	ZL201620826386.6	2016 年 7 月 29 日	门锁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雷利股份	ZL201310288523.6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一种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发明	申请取得
41.	雷利股份	ZL201310288935.X	2013 年 7 月 10 日	牵引电机回复控制系统	发明	申请取得
42.	雷利股份	ZL201410086681.8	2014 年 3 月 10 日	端子、端子连接装置、应用它们的电机及电机的装配方法	发明	申请取得
43.	电机科技	ZL201630172934.3	2016 年 5 月 11 日	电子式冷却剂循环泵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4.	电机科技	ZL201630207956.9	2016 年 5 月 28 日	汽车电子水泵用电机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5.	电机科技	ZL201620115129.1	2016 年 2 月 4 日	定子冲片、电机定子及应用该电机定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电机科技	ZL201620115903.9	2016 年 2 月 4 日	转子冲片、电机转子及应用该电机转子的电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机		
47.	工利精机	ZL201620022422.3	2016年1月11日	一种自动旋转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另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出具的下列《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地尔汉字已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以下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申请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1	电机科技	ZL201320218366.7	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0900633000	2017年2月14日
2	电机科技	ZL201520336827.X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0900632610	2017年2月14日
3	电机科技	ZL201520015856.6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21000250680	2017年2月15日
4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2.2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1000376550	2017年2月15日
5	电机科技	ZL201420753609.1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1000294320	2017年2月15日
6	电机科技	ZL201420003807.6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21000268220	2017年2月15日
7	电机科技	ZL201520773269.3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1000294070	2017年2月15日
8	电机科技	ZL201120205609.4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21000352950	2017年2月15日
9	电机科技	ZL201520588905.5	小型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0900632830	2017年2月14日
10	电机科技	ZL201520739827.4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0900632930	2017年2月14日
11	雷利股份	ZL201420392087.7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1000352180	2017年2月15日
12	雷利股份	ZL201420501051.8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1000294730	2017年2月15日
13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3.7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22000283560	2017年2月23日

14	雷利股份	ZL2015207192 02.1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00028 3200	2017年2月 23日
15	电机科技	ZL2013200246 71.2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3160000 3630	2017年3月 2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复审委尚未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cnnic.net.cn>、www.networksolutions.com、<http://whois.www.net.cn>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雷利股份	czleili.com	2000.11.8	2017.11.8
2	雷利股份	czleili.cn	2011.7.21	2017.7.21
3	雷利股份	czleili.net	2010.1.20	2020.1.20
4	雷利股份	leiligroup.cn	2013.2.19	2019.2.19
5	雷利股份	leiligroup.net	2013.2.18	2019.2.18
6	雷利股份	leiligroup.com.cn	2015.1.19	2019.1.19
7	雷利股份	Jsleili.cn	2015.8.7	2018.8.7
8	雷利股份	Jsleili.com	2015.8.7	2018.8.7
9	雷利股份	Leili-motor.cn	2015.8.7	2018.8.7
10	雷利股份	Leili-motor.com	2015.8.7	2018.8.7
11	雷利股份	雷利电机.com	2015.8.7	2018.8.7
12	雷利股份	雷利股份.com	2015.8.7	2018.8.7
13	雷利股份	雷利集团.com	2015.8.7	2018.8.7
14	雷利股份	leiligroup.com	2011.11.23	2021.11.23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宏利电机正在“武国用（2015）第 049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建设面积约为 7,590 平方米的车间及连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宏利电机已就上述车间及连廊建设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5]2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57002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53001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603070201）、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宏利电机上述“年产 2,000 万套微型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武环行审复[2015]388号）、《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经公竣备字[2016]第 0020号）以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尚在办理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时，发行人将及时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租赁备案
1	雷利股份	刘艳红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16 号 7 单元 5 层 81 号	79.6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雷利有限	邓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路七彩华府 1-2-5	77.6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3	雷利有限	王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路纯自然名宅 6 座 702	83.5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雷利有限	胡玥明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绿岛花园 49 栋 57 门 101 室	90.29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雷利有限	龚龙学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花园 37 栋一楼	6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雷利股份	罗小平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杨路 16 号 5 栋 3-10	84.17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7	雷利股份	仇文刚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月桂路二座 G01	65.74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上述租赁未办理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有关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已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中的 Whirlpool Corporation、Whirlpool International S De RL de CV 的销售框架合同暂未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Wonil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Co., Ltd.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指定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Wonil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Co., Ltd.独家销售、转让、出口雷利股份（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电机等。根据该合同，独家销售范围为东部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Mexico,S.A. DE C.V.以及其他区域的大宇工厂将该合约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雷利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买方以外的渠道销售、

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卖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买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买方”，“对于买方新开发的产品，自卖方报价日起具有独家销售权，自量产日起卖方授予买方至少 3 年的独家销售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销售事宜全部终止”。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JOEUN GS CO.,LTD 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电机科技指定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JOEUN GS CO.,LTD 独家销售、转让、出口雷利股份和电机科技（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泵电机、排水电机等。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授权的独家销售范围为泰国 LG 事业部以及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该合同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电机科技授权的独家销售范围为韩国 LG 洗衣机事业部以及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该合同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销售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买方以外的渠道销售、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卖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买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买方”，“对于买方新开发的产品，自卖方报价日起具有独家销售权，自量产日起卖方授予买方至少 3 年的独家销售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销售事宜全部终止”。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 日，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与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货物代理合同》，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电机科技指定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独家代理雷利股份、电机科技（含下属工厂）生产的排水电机、步进电机、排水泵等。根据该合同，雷利股份授权的独家代理范围包括墨西哥 LG、韩国 LG 洗衣机事业部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该合同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代理范围内企业；电机科技授权的独家代理范围包括泰国 LG、俄罗斯 LG、墨西哥 LG、印度 LG、波兰 LG 或其他区域的 LG 工厂将该合同附件产品的生产转移到该独家代理范围内企业。同时，该合同约定，雷利股份、电机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乙方以外的渠道销售、转让或出口”合同中相应的产品，并且“甲方应将其收到的来自乙方以外商家的询价或订单转交给乙方”，“对于乙方新开发的产品，

自甲方报价日起具有独家代理权，自量产日起，甲方授予乙方至少 3 年的独家代理权，如报价日起 1 年内无实质性进展，甲方书面提出终止新品开发的，则该新品开发及独家代理事宜全部终止。”结算方式为雷利股份、电机科技向 LG 开具发票并由 LG 直接向雷利股份、电机科技汇款，同时雷利股份、电机科技向上海元宗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一定的服务费。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波兰 LG 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止）。

②2016 年 5 月 12 日，电机科技与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基本合同》，约定电机科技向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资材、机器、零部件等，产品的价格及数量等由双方书面订立的个别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③2014 年 12 月 30 日，雷利有限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5 年版）》，约定雷利有限向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马达牵引器等，供货数量视不同时期的采购订单而定；价格由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雷利有限的经营情况对雷利有限的报价进行核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及 2016 年，双方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协议，故协议有效期已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发行人 2016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 1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由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雷利股份提供的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包装，并对装配质量负责。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常州拓创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上盖板组件、凸轮等材料，并对定价

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7 年 2 月 15 日，雷利股份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诚利电子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诚利电子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③2017 年 2 月 13 日，雷利股份与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雷利股份向常州王氏港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约定了物料名称及型号、年需求等供货细节，交货期限及交货数量据每次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3 年 2 月 25 日，工利精机与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协议》，约定工利精机向常州新钢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由甲方发出的订单确定。该协议在双方合作期内长期有效（直至合同重新修订）。

⑤2016 年 12 月 29 日，雷利股份与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由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雷利股份提供的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包装，并对装配质量负责。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	-----	-----	--------	------	------	------

1	诚利电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01046032015620025 (注 1)
2	电机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01046032015620023 (注 2)
3	工利精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威办) 字 00826 号
4	雷利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00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32010120170000379
5	雷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1002
6	雷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威办) 字 00936 号

注 1: 该笔借款合同分别由诚利电子 (2015 年威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电机科技 (2015 年威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信用追加保证方式予以担保。

注 2: 该笔最高额借款合同由发行人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予以担保 (合同编号: 01046032015160008)。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更名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但发行人的部分重大合同未就此变更合同主体名称。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雷利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做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周慧	个人往来（备用金）	70,723.30	1 年内	16.27	3,536.17
潘俊闵	个人往来（备用金）	52,900.00	1 年内	12.17	2,645.00
陆长海	个人往来（备用金）	50,000.00	1 年内	11.50	2,500.00
路言雄	个人往来（备用金）	20,000.00	1 年内	4.59	1,000.00
杜保军	个人往来（备用金）	20,000.00	1 年内	4.59	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合计	-	213,623.30	-	49.13	10,681.17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新钢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4.82
常州骏和胜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4.82
无锡坤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4.8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

1、雷利股份收购宏利电机 25%的股权

雷利股份收购宏利电机 25%的股权前，宏利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849	75

2	星空发展	283	25
合计		1,132	100

雷利股份收购宏利电机 25%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8 日，宏利电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星空发展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25%的股权转予雷利股份，股权转让后宏利电机出资额 1,132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注册资本 8,408.1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星空发展与雷利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空发展将其所持宏利电机 25%的股权以 39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雷利股份。

2016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宏利电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2256606W）。

2016 年 11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武商资备 201600010），对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利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利股份	8,408.11	100
合计		8,408.11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收购事宜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雷利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雷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F2015320005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电机科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

规定,于2012年8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2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电机科技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3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5月5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电机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6年3月16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电机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3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电机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电机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工利精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14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3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工利精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工利精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事项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工利精机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政府补助（5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雷利股份	175,000.00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政策奖励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经开区科技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常经科〔2016〕2 号）
	1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产学研项目补助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九批科技发展（产学研项目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5〕43 号，武财工贸〔2015〕21 号）
	1,250,000.00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工贸〔2016〕16 号，武政金发〔2016〕11 号）
	255,000.00	遥观镇加快全镇经济发展奖励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委员会	《关于加快全镇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遥委发〔2016〕6 号）
	2,560,000.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6〕44 号，武财工贸〔2016〕18 号）
	150,000.00	常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信息化专项）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常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信息化专项）的通知》（常经信信推〔2016〕329 号，常财工贸〔2016〕80 号）
	3,2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150,000.00	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6〕91 号）

诚利电子	200,000.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115,869.36	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性奖励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 号）
电机科技	280,000.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80,000.00	常州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励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常州市第四十二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6〕199 号，常财工贸〔2016〕103 号）
	50,000.00	常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十批科技计划（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常新科〔2016〕25 号，常新财企〔2016〕42 号）
	186,501.16	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性奖励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84 号）
工利精机	200,000.0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6〕44 号，武财工贸〔2016〕18 号）
	53,049.96	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性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武人社〔2016〕53 号，武财社〔2016〕42 号）
工利精密	6,967.48	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性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武人社〔2016〕53 号，武财社〔2016〕42 号）

格 特 利	5,192.68	失业保险基金 政策性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常州市武 进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 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武人社〔2016〕53号，武财 社〔2016〕42号）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同时登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备案的通知》（武发改[2016]02171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投资金额（万元）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微电机制造项目	宏利电机	3,689.55 万美元（22,875.24 万人民币）	22,875.24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发改行审备[2015]364号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诚利电子	3,704.5 万美元（22,968.06 万人民币）	22,968.06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开经备[2015]37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诚利电子	1,368.8 万美元（8,486.50 万人民币）	8,486.50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开经备[2015]374号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雷利股份	38,752.91 万	38,752.91 万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发改[2016]02171号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万人民币	35,000.00	—	—
合计	—	128,082.71 万人民币	128,082.71	—	—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6 日就雷利股份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如下批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

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5）境外律师就佰卓发展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8 月 13 日，电机科技向专利复审委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依据专利权法第 45 条及专利权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规定，对“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号：200710143209.3 号；专利权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上述无

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就争议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审查决定：维持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有效。

电机科技不服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受理电机科技起诉。经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3 月 27 日，电机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判决并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二、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三、由专利复审委针对电机科技就名称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 200710143209.3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

1、2017 年 1 月，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电机科技专利侵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宇以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字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4、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5、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的《传票》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上述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字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的排水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应用于上述两型号洗衣机的排水泵型号分别为“BPX2-94L”型排水泵及“BPX2-87L”型排水泵。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55.47	0.24%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19.47	0.15%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1.37	0.01%
项目	BPX2-87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828.20	0.51%	322.65	0.68%	130.86	0.57%
2015 年度	869.09	0.60%	356.18	0.94%	145.66	1.10%
2014 年度	513.55	0.35%	231.09	0.59%	64.66	0.43%
项目	两款涉诉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1,179.30	0.73%	452.25	0.95%	186.33	0.81%
2015 年度	985.28	0.68%	402.67	1.06%	165.13	1.25%
2014 年度	524.43	0.36%	235.34	0.60%	66.03	0.44%

注：净利润为以销售收入乘以电机科技各报告期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出；净利润占比系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所产生的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即便电机科技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电机科技不构成侵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及上述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访谈，“BPX2-94L”型排水泵及“BPX2-87L”型排水泵并未落入上述地尔汉字专利的保护范围。该两个型号排水泵的定子线圈采用半塑封式结构，这与地尔汉字专利的技术方案不同，两者技术效果也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

（4）电机科技涉诉产品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字相关专利不相同

司法鉴定机构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受发行人子公司电机科技的委托，对其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京洲科技司鉴中心[2017]知鉴字第 016 号），鉴定意见为：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

（5）地尔汉字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的电机科技已对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

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上述专利有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并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电机科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 1 整体上并未产生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亦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结论基础上，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3-10 是否具备创造性予以认定”。

因此，地尔汉字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及权利要求 2 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具备创造性，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字‘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雷利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2）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均认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3）司法鉴定机构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4）地尔汉字诉发行人侵权的专利权目前处

于不稳定状态；（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7年3月，地尔汉字诉电机科技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地尔汉字发布的公告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3月8日，地尔汉字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字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字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4、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上述诉讼有关材料。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

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章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每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列表说明合利、利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0 年重组，雷利股份只持有相关子公司 75%股权的原因，其余 25%的股

权由星空发展持有是否是为了满足税收优惠要求；母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2）利诺、合利的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财务报表；（4）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审核、备案文件；（5）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权转让、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美国雷利将其在公司出资额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乐士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美元，由美国雷利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低于雷利有限当时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美国雷利未缴纳所得税。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及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雷利和乐士投资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乐士投资其后将其所持雷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雷利投资和佰卓发展时，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此，美国雷利按照雷利有限注册资本定价向乐士投资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雷利有限当时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不存在实质税收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雷利有限第一次增资（由 3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雷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0 万美元。其中：（1）乐士投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4.33 万美元；（2）乐士投资以所持仙龙雷利、电机科技、诚利电子、宏利模塑、雷利电器、工利精机、格特利、工利精密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认购增资中的注册资本 325.67 万美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上述公司分别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161-1 号，161-2 号，161-3 号，161-4 号，161-5 号，161-6 号，161-7 号，161-8 号），拟出资股权评估值为 16,904.98 万元，按 2010 年 12 月 1 日（各方约定的日期）的汇率折合美元 2,531.06 万元，其中 325.67 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2,205.39 万美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际增资方式为雷利有限向乐士投资分配利润后，乐士投资以取得的税后红利出资，乐士投资已就上述利润分配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乐士投资以仙龙雷利等 8 家公司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增资时对该等公司股权的认定价格与乐士投资自 8 家公司原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均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161-1 号，161-2 号，161-3 号，161-4 号，161-5 号，161-6 号，161-7 号，161-8 号）确认的上述八家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价格相同，股东没有所得，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乐士投资将所持雷利有限的出资额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雷利投资，股权转让格为 2,110 万美元，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定价。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在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反行为。

4、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01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同乐士投资将所持宏利电机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

入雷利有限，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上述用于出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98.04 万元，折合美元为 76.01 万元，其中 10 万美元计入雷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余额 66.01 万美元计入雷利有限资本公积。

乐士投资以所持宏利电机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增资时对宏利电机股权的认定价格与乐士投资自宏利电机原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均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36 号）确认的宏利电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价格相同，股东没有所得，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雷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由 1,010 万美元增至 1,078.95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雷利投资将其部分出资额 53.95 万美元（占雷利有限 5.3416% 的股权）转让给利诺，股权转让价格为 16,917,411.28 元，系参考雷利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定价。同时，合利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的方式对雷利有限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8.95 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根据雷利投资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凭证，雷利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增资系合利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的方式对雷利有限进行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乐士投资将其在雷利有限的出资额 410 万美元（占雷利有限 38%的股权）作价 1,920.77 万美元转让给佰卓发展，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ROXIO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38%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53-1 号）定价。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 1,078.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5,768,436.53 元）变更为 7,581 万元，其实收资本增加约 4.16 万元。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规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数量取整等因素后决定在尽可能少增加股本的情况下对注册资本增资至整数，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75,81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费）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按照 20%的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代缴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涉及的其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而雷利投资、佰卓发展均为中国居民企业（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苏国税函[2014]267 号批复，佰卓发展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故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利诺、合利自然人合伙人相关情况

1、利诺

姓名	出生年月	认缴出资 (元)	财产份额比 例	任发行人职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	------	-------------	------------	--------	--

苏建国	1955 年 10 月	316,735.24	1.8722%	董事长	苏建国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达为苏建国的儿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华荣伟为苏建国的配偶的弟弟
苏达	1982 年 5 月	10,146,654.53	59.975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达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建国为苏达的父亲
刘学根	1954 年 9 月	890,897.208	5.2660%	监事	无
吕长松	1980 年 1 月	3,637,350.925	21.5000%	工利精机总经理助理	无
缪东兵	1968 年 12 月	936,237.2102 元	5.5340%	工利精机模具部经理	无
高水木	1978 年 9 月	990,036.1681 元	5.8520%	工利精机制造部副部长	无

2、合利

(1)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认缴出资 (元)	财产份额比例	任发行人职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黄文波	1969 年 3 月	8,422,136.54	38.9499%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龙兴	1960 年 6 月	609,233.1	2.8175%	监事	无
华盛	1990 年 11 月	398,3463.11	18.4223%	董事	华盛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华荣伟为华盛的父亲
赵殿合	1963 年 9 月	304,616.63	1.4088%	技术中心主任	无
果明江	1964 年 1 月	304,616.63	1.4088%	研发项目总监	无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认缴出资 (元)	财产份额比例	持股原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苏建华	1963 年 11 月	243,693.18	1.12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建国为苏建华的哥哥
李逸平	1963 年 6 月	243,693.18	1.12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建国为李逸平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刘艳	1982 年 12 月	7,511,534.70	34.7387%	发行人监事刘学根为刘艳的父亲

(三) 发行人 2010 年重组，雷利股份只持有相关子公司 75%股权的原因，其余 25%的股权由星空发展持有是否是为了满足税收优惠要求；母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2010 年 12 月，乐士投资以所持仙龙雷利、电机科技、诚利电子、宏利模塑、雷利电器、工利精机、格特利、工利精密各 75%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雷利有限。上述增资发生时，乐士投资持有该等公司 75%的股权，其余 25%的股权由苏建国控制的境外公司新利投资持有。为维持上述 8 家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并得以享受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故上述增资时未将 8 家公司全部股权予以出资，而是由苏建国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继续持有 2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诚利电子、电机科技、宏利电机、工利精机、格特利、工利精密、无锡精利、宏利模塑、雷利电器、仙龙雷利历史上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年度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净利润	当年所得税缴纳金额	享受的优惠金额	占比（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占比（优惠金额/净利润）
1	雷利股份	2007	4,730.71	4,730.71	-	1,135.37	24.00%	24.00%
2	诚利电子	2004	557.96	424.05	-	133.91	24.00%	31.58%
3	电机科技	2008	-69.49	-69.49	-	-	0.00%	0.00%
4	宏利电机	2001	3,454.98	3,454.98	-	81.90	2.37%	2.37%
5	工利精机	2008	877.06	877.06	-	210.21	23.97%	23.97%
6	格特利	2006	150.88	150.88	-	36.02	23.87%	23.87%
7	工利精密	2005	304.87	304.87	-	73.49	24.11%	24.11%
8	精利模塑	2008	298.54	298.54	-	71.65	24.00%	24.00%
9	宏利模塑	2008	298.01	298.01	-	75.40	25.30%	25.30%
10	雷利电器	1999	386.09	386.09	-	92.66	24.00%	24.00%
11	仙龙雷利	2008	346.01	346.01	-	86.50	25.00%	25.00%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年度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净利润	当年所得税缴纳金额	享受的优惠金额	占比（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占比（优惠金额/净利润）
1	雷利股份	2008	2,830.30	2,830.30	-	707.58	25.00%	25.00%
2	诚利电子	2005	1,623.64	1,623.64	-	389.67	24.00%	24.00%
3	电机科技	2009	893.93	893.93	-	223.48	25.00%	25.00%
4	宏利电机	2002	675.95	675.95	-	162.23	24.00%	24.00%
5	工利精机	2009	1,175.51	1,175.51	-	294.64	25.07%	25.07%
6	格特利	2007	73.55	73.55	-	17.68	24.04%	24.04%
7	工利精密	2006	400.40	400.40	-	97.50	24.35%	24.35%
8	精利模塑	2009	763.35	763.35	-	183.20	24.00%	24.00%
9	宏利模塑	2009	242.57	242.57	-	61.29	25.27%	25.27%
10	雷利电器	2000	748.93	748.93	-	179.74	24.00%	24.00%
11	仙龙雷利	2009	522.49	522.49	-	130.62	25.00%	25.00%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年度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净利润	当年所得税缴纳金额	享受的优惠金额	占比（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占比（优惠金额/净利润）
1	雷利股份	2009	2,998.62	2,616.98	381.64	381.64	12.73%	14.58%
2	诚利电子	2006	737.89	649.35	88.55	88.55	12.00%	13.64%
3	电机科技	2010	1,660.77	1,453.17	207.60	207.60	12.50%	14.29%
4	宏利电机	2003	649.73	571.77	77.97	77.97	12.00%	13.64%
5	工利精机	2010	1,466.10	1,282.72	183.37	133.91	9.13%	10.44%
6	格特利	2008	-117.36	-117.36	-	-	0.00%	0.00%
7	工利精密	2007	523.82	460.94	62.88	62.88	12.00%	13.64%
8	精利模塑	2010	765.56	669.60	95.96	95.96	12.53%	14.33%
9	宏利模塑	2010	152.77	123.89	28.87	28.87	18.90%	23.30%
10	雷利电器	2001	400.91	352.80	48.11	48.11	12.00%	13.64%
11	仙龙雷利	2010	768.24	672.21	96.03	96.03	12.50%	14.29%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年度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净利润	当年所得税缴纳金额	享受的优惠金额	占比（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占比（优惠金额/净利润）
1	雷利股份	2010	4,824.37	4,212.79	611.58	610.95	12.66%	14.50%
2	诚利电子	2007	179.08	157.59	21.49	21.49	12.00%	13.64%
3	电机科技	2011	1,758.45	1,511.16	247.29	192.32	10.94%	12.73%
4	宏利电机	2004	398.67	350.83	47.84	47.84	12.00%	13.64%
5	工利精机	2011	1,569.43	1,356.71	212.72	212.72	13.55%	15.68%
6	格特利	2009	18.71	18.71	-	-	0.00%	0.00%
7	工利精密	2008	-17.49	-17.49	-	-	0.00%	0.00%
8	精利模塑	2011	472.41	412.11	60.30	60.30	12.76%	14.63%
9	宏利模塑	2011	338.57	308.32	30.24	30.24	8.93%	9.81%
10	雷利电器	2002	631.18	555.44	75.74	75.74	12.00%	13.64%

11	仙龙雷利	2011	669.09	585.45	83.64	83.64	12.50%	14.29%
----	------	------	--------	--------	-------	-------	--------	--------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年度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净利润	当年所得税缴纳金额	享受的优惠金额	占比（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占比（优惠金额/净利润）
1	雷利股份	2011	8,130.99	7,331.45	799.54	799.05	9.83%	10.90%
2	诚利电子	2008	201.81	176.58	25.23	25.23	12.50%	14.29%
3	电机科技	2012	3,255.64	2,847.52	408.12	405.79	12.46%	14.25%
4	宏利电机	2005	194.33	170.85	23.48	23.48	12.08%	13.74%
5	工利精机	2012	1,559.45	1,367.26	192.18	192.28	12.33%	14.06%
6	格特利	2010	18.15	18.15	-	-	0.00%	0.00%
7	工利精密	2009	-10.12	-10.12	-	-	0.00%	0.00%
8	精利模塑	2012	348.00	303.77	44.24	44.24	12.71%	14.56%
9	宏利模塑	2012	163.87	132.84	31.03	31.03	18.94%	23.36%
10	雷利电器	2003	798.41	702.60	95.81	95.81	12.00%	13.64%
11	仙龙雷利	2012	511.23	447.33	63.90	63.90	12.50%	14.29%

二、说明雷利电器厂、雷利电器的资产、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宏利电机吸收合并雷利电器的原因；雷利电器厂历史沿革，改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雷利电器厂、雷利电器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雷利电器厂、雷利电器的资产、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宏利电机吸收合并雷利电器的原因

发行人的资产、技术来源与雷利电器厂及雷利电器存在以下关系：

（1）雷利电器厂

雷利电器由武进县雷利电器厂与台湾颖伽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根据武进县雷利电器厂与台湾颖伽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为：武进雷利电器厂以设备、专门技术、商标、原辅材料作价投入，台湾颖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投入。

1996 年 1 月 3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常会验（1996）字 07 号），验证雷利电器股东共计出资 6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其中包括武进雷利电器厂以专有技术出资的有关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检查标准等资料共四套，作价 80,000 美元。

（2）雷利电器

2010 年 12 月，雷利电器之股东乐士投资将所持雷利电器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1.5 万美元）以股权出资形式投入到雷利有限，认缴雷利有限 123.3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6,400.09 万元，折合美元为 958.29 万美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1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2013 年 6 月，雷利电器之股东新利投资将所持雷利电器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50 万美元）转让给星空发展，转让价格为 369.61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后，雷利电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下专利权系自雷利电器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类型	出让人
1	雷利股份	ZL200520140096.8	2005.12.23	高强度塑料齿轮式微电机输出轴	实用新型	雷利电器

2	雷利股份	ZL200620075 377.4	2006.7.25	撞击式漏电保护插头	实用新型	雷利电器
3	雷利股份	ZL200720036 504.4	2007.4.3	高强度低噪音输出轴 组件	实用新型	雷利电器
4	雷利股份	ZL200720037 340.7	2007.5.16	微电机塑料输出轴	实用新型	雷利电器

2014年12月，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逐步对子公司的产品线进行整合和优化，降低组织管理成本，故决定将其子公司宏利电机与雷利电器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宏利电机存续，雷利电器注销，雷利电器的所有财产均由合并后的宏利电机承继。

（二）雷利电器厂历史沿革，改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1）雷利电器厂的设立

1993年6月23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以《关于建立“武进县南方控制器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工复（93）17号）批复，同意由剑湖乡南安村新办“武进县雷利电器厂”。

1993年7月9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进县雷利电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7305-9），其中记载，注册资金为40万元，住所为剑湖南岸，法定代表人为丁兴福，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微型电机制造，兼营电子元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

（2）变更举办人

1993年12月15日，武进县剑湖乡南岸村民委员会、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于武进县雷利电器厂原由武进县剑湖乡南岸村民委员会举办，但未营业，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由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举办，双方在1993年12月18日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前原债权债务由武进县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负责处理。武进县剑湖乡人民政府在上述《协议书》上盖章确认。

（3）企业名称变更

1995年8月26日，因武进县撤县设市，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进县雷利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武进市雷利电器厂”。

（4）雷利电器厂改制

1997年5月22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武进市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及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出具《产权界定书》，该《产权界定书》明确：（1）按照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对雷利电器厂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该企业自设立以来，由苏建国同志经营，到1996年12月30日止，企业通过资产评估、确认后，现有净资产为48.28万元；（3）经最后审核，确定企业净资产48.28万元，属苏建国（24.18万元）、华荣伟（23.618万元）、孙绮华（0.482万元）等同志所有；（4）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1997年5月25日，武进市剑湖乡集体资产清理评估小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6年12月30日，武进市雷利电器厂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82,823.97元。同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武进市剑湖乡芳庄村民委员会以《剑湖乡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7年7月6日，武进市剑湖乡人民政府同意雷利电器厂转制。

1997年7月6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以武改制复字（1997）第869号批复，同意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改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7月6日，武进市审计师事务所以《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转制企业注册资金，确认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注册资金总额为48.28万元，其中苏建国投资24.18万元，华荣伟投资23.618万元，孙绮华投资0.482万元。

1997年9月1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进市雷利电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97305-9）。

（5）企业名称变更

2002年8月21日，因武进市撤市设区，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进市雷利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

（6）雷利电器厂的注销

2007年8月10日，常州市武进雷利电器厂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关于雷利电器厂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武政发[2017]31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雷利电器的原股东常州武进雷利电器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年3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集体企业（即雷利电器厂）的“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利电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注销合法、有效。

三、关于与地尔汉字之间的专利诉讼：补充诉讼事宜对净利润的影响；列明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说明涉及产品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与地尔汉字之间的专利诉讼相关的起诉状、上诉状、审查决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件；（3）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

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4）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书面承诺；（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专利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地尔汉字之间专利侵权诉讼的相关情况

1、2017 年 1 月，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电机科技专利侵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地尔汉字以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字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字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4、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5、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的《传票》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上述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及其销售情况

根据地尔汉字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为电机科技生产的应用于 LG 洗衣机（型号 WD-T1450B7S ACN）及松下洗衣机（型号 XQG80-E8122）的排水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应用于上述两型号洗衣机的排水泵型号分别为“BPX2-94L”型排水泵及“BPX2-87L”型排水泵。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书面

说明，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BPX2-94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351.10	0.22%	129.60	0.27%	55.47	0.24%
2015 年度	116.19	0.08%	46.49	0.12%	19.47	0.15%
2014 年度	10.88	0.01%	4.25	0.01%	1.37	0.01%
项目	BPX2-87L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828.20	0.51%	322.65	0.68%	130.86	0.57%
2015 年度	869.09	0.60%	356.18	0.94%	145.66	1.10%
2014 年度	513.55	0.35%	231.09	0.59%	64.66	0.43%
项目	两款涉诉产品合计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1,179.30	0.73%	452.25	0.95%	186.33	0.81%
2015 年度	985.28	0.68%	402.67	1.06%	165.13	1.25%
2014 年度	524.43	0.36%	235.34	0.60%	66.03	0.44%

注：净利润为以销售收入乘以电机科技各报告期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出；净利润占比系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所产生的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即便电机科技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电机科技不构成侵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及上述专利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访谈，“BPX2-94L”型排水泵及“BPX2-87L”型排水泵并未落入上述地尔汉字专利的保护范围。该两个型号排水泵的定子线圈采用半塑封式结构，这与地尔汉字专利

的技术方案不同，两者技术效果也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

（4）电机科技涉诉产品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地尔汉字相关专利不相同

司法鉴定机构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受发行人子公司电机科技的委托，对其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京洲科技司鉴中心[2017]知鉴字第 016 号），鉴定意见为：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 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 “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

（5）地尔汉字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的电机科技已对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3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维持上述专利有效。

201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 4184 号《行政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0138 号），并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电机科技就上述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根据该《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的权利要求中：“权利要求 1 整体上并未产生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亦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结论基础上，重新对本专利权利要求 3-10 是否具备创造性予以认定”。

因此，地尔汉字主张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及权利要求 2 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不具备创造性，并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出具承诺：“如因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地尔汉字‘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而导致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雷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雷利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涉诉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2）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均认为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涉诉产品，未侵犯地尔汉字的上述专利权；（3）司法鉴定机构北京京洲科技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电机科技提供的产品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87L及排水泵用电动机（铝线）BPX2-94L“所使用的相应技术方案与发明 ZL200710143209.3 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不相同”；（4）地尔汉字诉发行人侵权的专利权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7 年 3 月，地尔汉字诉电机科技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地尔汉字发布的公告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3 月 8 日，地尔汉字以江门恒发及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字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专利号：ZL200820079551.1）专利权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2、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3、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字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0 万元；4、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

技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上述诉讼有关材料。

（二）被请求宣告无效专利权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权被地尔汉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
1	电机科技	ZL201320218366.7	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洗碗机循环泵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2	电机科技	ZL201520336827.X	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应用于公司内新结构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伊莱克斯。
3	电机科技	ZL201520015856.6	轴承组件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公司内新结构启动机构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4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2.2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电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公司内老结构排水泵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5	电机科技	ZL201420753609.1	具有异物过滤装置的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主要用于公司的排水泵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海尔等。
6	电机科技	ZL201420003807.6	一种排水泵叶轮及排水泵用电机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内新结构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伊莱克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
7	电机科技	ZL201520773269.3	一种防伤手、防异物、低噪音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用于公司排水泵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有伊莱克斯、LG、惠而浦、海尔、海信等。
8	电机科技	ZL201120205609.4	一种洗衣机排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同步电机排水泵，主要销售客户为伊莱克斯。
9	电机科技	ZL201520588905.5	小型潜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公司内风机水空调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10	电机科技	ZL201520739827.4	端子结构、电机定子组件、微型电机及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排水泵产品系列，主要销售客户为海信、创维等。
11	雷利股份	ZL201420392087.7	无刷直流电机的驱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运用于无刷电机速度控制方案的应用，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12	雷利股份	ZL201420501051.8	具有反接保护功能的三相全波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空调风机及空气净化器，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13	电机科技	ZL201220152493.7	一种微型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公司内老结构排水泵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14	雷利股份	ZL201520719202.1	一种三相无刷直流电机调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空调风机及空气净化器，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15	电机科技	ZL 201320024671.2	一种可浸入水中的排水泵	实用新型	该专利拟开发应用于公司内风机水空调产品，目前暂未量产，无销售。

2、被请求宣告专利可能涉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第 1、第 3、第 4、第 9、第 11 至第 15 项专利权发行人目前尚无产品应用及销售。发行人应用上述其他专利权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净利润(注)	净利润占比
2016 年度	13,083.92	8.09%	3,547.62	7.47%	2,067.26	8.96%
2015 年度	12,605.44	8.66%	3,026.54	8.02%	2,112.67	15.97%
2014 年度	12,654.34	8.67%	3,157.16	8.04%	1,593.18	12.59%

注：净利润为以销售收入乘以电机科技各报告期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出；净利润占比系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公司在产品销售活动过程中，除较少量现金交易外，均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或民营个体户存在少量现金收付，客户以现金方式付讫货款后，公司再向其发货。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29 万元、222.63 万元和 211.95 万元，占当期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5%和 0.1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永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永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冰

2017年3月2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610974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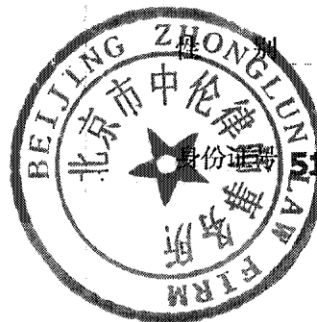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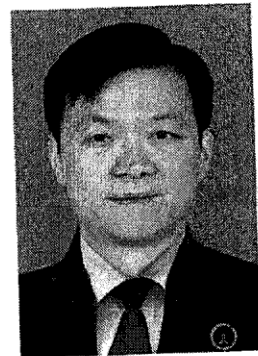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喻永会

A20031101080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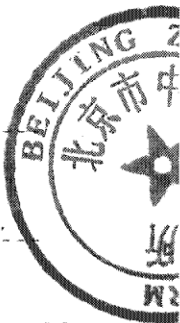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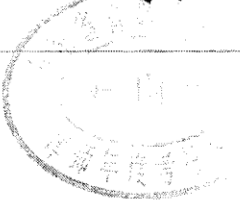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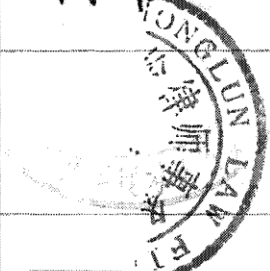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105197808061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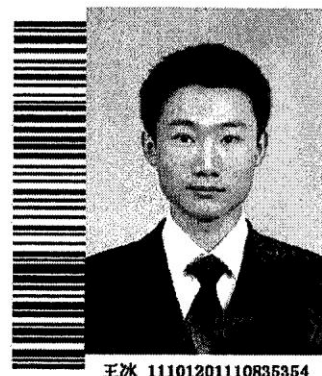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8353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2301033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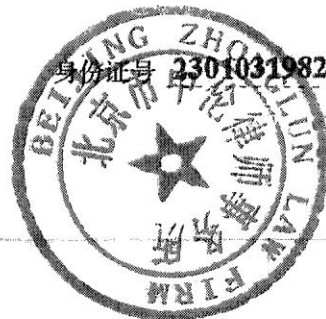


王冰 11101201110835354

持证人 王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82111848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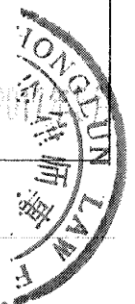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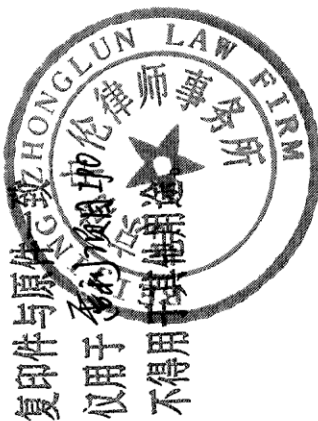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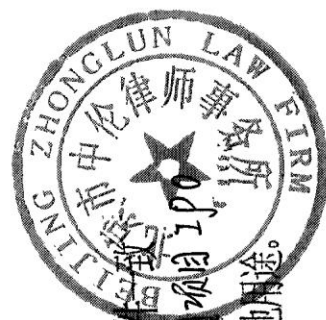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复印件与原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睿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界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新	陈璇, 陈芳
陈和民、陈屹	陈永清	常永清	陈刚、陈娅萌
陈小明、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荣
董龙芳、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葛永彬、顾峰	葛之翔	葛乐凡	桂钢
郭晓丹、高婷	高俊	郭华	史朝晖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黄志刚	何敏强	胡晓辉	胡道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学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博宏	李美善	林军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青	李晨刚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奇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青	梅顺健	梅顺建	梅顺建
牛磊	南锦林	乔文选	纪清	钱伯明
全南	任理峰	唐景法	沈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学军	宋成杰	孙芳龙	舒海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国良
王丽琼	王亮	许胜峰	徐江蓝	许胜峰
张杰	能力	徐永龙	徐永龙	徐永龙
杨婉清	姚平平	于弛	于弛	于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晚	张华	张坚
赵清	周斌	张欣璐	张明杰	张继晖
张义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郑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钟群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冯国军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9月21日
吴清金	2016年9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6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政用	2016年11月1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1月19日 变更
樊荣、冯闻罕	2016年11月19日 变更
张明杰	2016年11月1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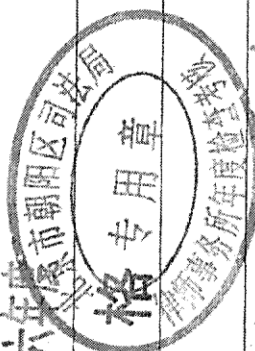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